

公告周知及舉行公開會議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

(1) 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

將說明書②～⑧項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2) 舉行公開會議

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 10 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下列對象，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 ①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② 直轄市或縣(市)議會
- ③ 鄉(鎮、市、區)公所
- ④ 鄉(鎮、市)代表會
- ⑤ 鄉(鎮、市、區)之村(里)辦公處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開發單位應於公開會議後 45 日內作成會議紀錄，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30 日。依上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所蒐集之意見及會議紀錄，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 2)或因自願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 3 項規定辦理。

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

載滿貨品的驢子

阿拉丁神燈